

《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出让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20172L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郑航桅

乙方（受让方）：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28910C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赛常胜

目标公司：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1HWRWOW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长洲岛西南华龙村西 500 米处中洲岛净水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伟哲



鉴于：

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原合同)，就出让方将目标公司股权出让给受让方的事宜做了约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关于股权交割日定义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将原协议第 2.2 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为前提下，经水务控股与粤海水务股份协商同意，2026 年 1 月 1 日或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较晚者为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下称“交割日”）”修改为：“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为前提下，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同意，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第二条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未涉及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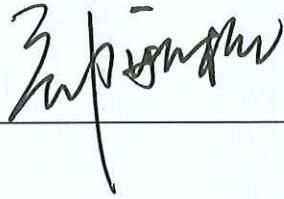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出让方持一份，受让方持一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目标公司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出让方 (盖章):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11.18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受让方（盖章）：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11.18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目标公司（盖章）： 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才伟强

2025.11.18